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屏府農漁字第114900577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屏東縣魩鯪漁業管理規範」。

依據：漁業法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四條第五款。

公告事項：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縣海域魩鯪漁業之管理及保育並適度利用魩鯪漁業資源，訂定魩鯪漁業管理規範。

二、作業漁船（筏）、漁法及漁具之限制：

(一)漁業人申請兼營魩鯪漁業限漁船總噸位未滿五十或漁筏。

(二)兼營魩鯪漁業以大目袖網、流袋網、焚寄網、棒受網或叉手網為限。

(三)漁業人申請以大目袖網兼營魩鯪漁業者，應以兩艘漁船（筏）為一組，向本府申請許可，並得申請配置一艘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

(四)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於經營魩鯪漁業期間，不得攜帶魩鯪漁具出海捕撈，並僅限從事載運所配置漁船

(筏)組之魴鯪漁獲，不得載運其他漁船(筏)漁獲。

(五)經核准以大目袖網兼營魴鯪漁業者，得申請變更以下列漁具漁法之一兼營魴鯪漁業：

1、叉手網或流袋網。

2、漁業執照原已經核准兼營棒受網或焚寄網。

(六)經核准以棒受網或焚寄網兼營魴鯪漁業者，得申請變更以叉手網或流袋網兼營魴鯪漁業。

(七)經核准以叉手網或流袋網兼營魴鯪漁業者，不得申請變更以大目袖網、棒受網或焚寄網兼營魴鯪漁業；經核准以棒受網或焚寄網兼營魴鯪漁業者，不得申請變更以大目袖網兼營魴鯪漁業。

三、申請資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兼營魴鯪漁業：

(一)取得前一年度兼營魴鯪漁業許可。

(二)漁船(筏)於兼營魴鯪漁業許可期間滅失，原漁業人以取得之汰建資格建造新船(筏)完成或不建造新船(筏)，以與滅失漁船(筏)相同噸級別之自有漁船(筏)申請經營，以原滅失漁船(筏)汰建資格建照之新漁船(筏)不得再兼營魴鯪漁業。

(三)漁船(筏)或漁業人於核准兼營魴鯪漁業期間，當年度因違反魴鯪漁業管理規定受漁業法第十條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滿三年，或受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三款或第七款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滿二年。

四、申請期間：

(一)申請兼營魴鯪漁業，漁業人應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止，統一由轄屬漁會代表向本府申請次年度兼營魴鯪漁業許可。

(二)漁船(筏)於兼營魷魷漁業許可期間滅失，原漁業人以取得之汰建資格建造新船(筏)完成後，或以與滅失漁船(筏)相同噸級別之自有漁船(筏)經營者，得於申請核發特定漁業執照時，提出申請兼營魷魷漁業。漁業執照屆期申請換發時，亦同。

五、漁業人或漁船(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兼營魷魷漁業許可：

(一)有漁業法第七條之一第四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但收回漁業執照處分已開始執行者不在此限。

(二)於核准兼營當年度因違反魷魷漁業管理規定受漁業法第十條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未滿三年。

(三)於核准兼營當年度因違反魷魷漁業管理規定受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三款或第七款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未滿二年。

(四)曾出具放棄申請兼營魷魷漁業同意書。

(五)取得兼營魷魷漁業許可之漁業人，連續兩年未有經營實績。

六、核准期間：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由本府核發給許可文件，其有效期限為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不得逾漁業執照有效期限。

七、廢止兼營魷魷漁業許可：取得兼營魷魷漁業許可漁船(筏)之漁業人變更時，除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本府應廢止其許可。

(一)因繼承之移轉。

(二)配偶或直系血親間之移轉。

(三)移轉予於本縣轄區之魷魷漁業漁船(筏)連續工作二年以上，且最近二年出海日數每年達九十日以上之船員。

八、禁漁期及禁漁區：

- (一)本府參酌轄區海域漁業資源、作業狀況，訂定禁漁期為每年六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之連續三個月。但漁會得於每年禁漁期開始前，建請本府依當年漁況調整禁漁期之起訖日，惟禁漁期僅限擇定每年五月一日至九月十五日之連續三個月內。
- (二)本縣兼營魩魢漁業漁船（筏）及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除不得跨越本縣海域及禁入其他禁漁區作業外，其作業漁場限距岸500公尺以外作業。
- (三)兼營魩魢漁業漁船（筏）及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不得於禁漁期間內作業。

九、混獲魩魢漁獲之處理：兼營魩魢漁業之漁船，於禁漁期間從事其他漁業意外混獲魩魢，或其他未經許可兼營魩魢漁業之漁船，於作業期間意外混獲魩魢，均應立即停止捕撈作業及禁止攜帶入港販賣或持有。

十、總容許漁獲量：

- (一)本縣魩魢漁業年度總容許漁獲量以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配額為準。
- (二)本縣總漁獲量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分配額度百分之九十時，本府即公告該年度魩魢漁業自公告日起第七日起停止作業，海上從事魩魢漁業漁船（筏）需立即返港。

十一、漁具及漁獲物檢查及卸魚聲明書申報：

- (一)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應使用本府律定之容器（容積六十公斤之塑膠桶，詳如附件一）裝盛魩魢漁獲物，並應依沿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填寫及繳交卸魚聲明書。
- (二)兼營魩魢漁業漁船（筏）及漁獲載運漁筏之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進出港時，應主動報請港口安檢單位安

檢人員實施漁具及漁獲物檢查。本縣枋寮漁港為魩魮漁業漁船(筏)卸貨漁港，由枋寮區漁會實施過磅、秤重。

(三)漁會應按週彙整魩魮漁業漁獲量週報表(如附件二)，送本府逐一審核後，於次月底前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中央、地方主管機關或海巡機關得於必要時派員至兼營魩魮漁業漁船(筏)、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及其他有關場所，檢查漁獲物、漁具、簿據及其他物件，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十二、兼營魩魮漁業漁船(筏)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之觀察員隨船(筏)觀察作業，漁業人及船長並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依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時間及地點，接載及送返觀察員。

(二)提供觀察員相當於幹部船員之生活條件、照顧及醫療。

(三)於觀察員登船(筏)時，船長應向觀察員說明漁船(筏)之作息方式、安全維護及漁船(筏)設施，並將觀察員上船(筏)執行任務之事實，通報全船(筏)人員知悉。

(四)提供並協助觀察員獨立使用衛星電話、單邊帶無線電話(SSB)等通訊設備。

(五)協助觀察員蒐集研究之魩魮樣本。

(六)提供觀察員在作業漁船(筏)上執行任務所需之空間、設備及資料，並於觀察員執行任務時，為必要及充分之協助。

(七)不得拒絕或妨礙觀察員就漁船(筏)航行儀器相關資訊或其他與觀察任務有關之事項所為詢問及作成紀

錄。

(八)應於觀察員執行任務所得之資料或所作之紀錄上簽名，如對紀錄內容有不同意見時，得附記其意見。

(九)漁船（筏）船長應確保觀察員安全，漁船（筏）遇有緊急危難時，應予特別照護及給予避難協助。

十三、區漁會為輔導所轄魩鯪漁業漁船作業，應成立魩鯪漁業產銷班，並訂定作業公約管理。另漁獲載運漁筏亦需加入該產銷班，並遵守所訂作業公約。

十四、區漁會所訂作業公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並報本府後公告實施：

(一)漁獲量之限制、漁具、漁法之限制。

(二)漁獲體長之限制。

(三)混獲比率之限制。

(四)作業糾紛之調處。

(五)作業漁區、漁期、漁獲量之提供。

(六)其他應共同遵守事項。

十五、罰則：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府送中央主管機關依漁業法第十條規定，處收回漁業人漁業證照、漁業從業人幹部執業證書或船員手冊一年以下之處分；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漁業人漁業證照、漁業從業人幹部執業證書或船員手冊：

1、未經許可擅自從事魩鯪漁業或載運魩鯪漁獲。

2、違反第十一點第四款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檢查之規定。

3、違反第十二點有關觀察員隨船（筏）觀察作業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府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相關規定，處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各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

五萬元以下罰鍰：

- 1、違反第二點第二款規定，取得兼營魩鯪漁業許可之漁船（筏）使用大目袖網、流袋網、焚寄網、棒受網或叉手網以外之漁法採捕魩鯪。
- 2、違反第二點第四款規定，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於經營魩鯪漁業期間，攜帶魩鯪漁具出海、載運魩鯪以外漁獲或載運其他漁船（筏）漁獲。
- 3、違反第八點規定於禁漁期或禁漁區內從事魩鯪漁業。
- 4、違反第九點混獲魩鯪漁獲之處理。
- 5、違反第十點第二款於全面禁止採捕期間作業。
- 6、違反第十一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未使用本府律定之容器裝盛魩鯪漁獲物或進出港時未主動報請海巡機關檢查。

縣長周春米

